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主管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10 次(總次第 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9 日育亞(人)字第 10100088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一〇二學年第九次(總次第九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86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各級主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行政一級主管及副主管、二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學術主管及副主管之遴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副主管、二級主管由校長遴選適當專任教師或職員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校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之。聘書每學年發聘一次。
學院副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副主任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前二項任期或聘期屆滿，由人事室造冊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予續任或續聘。
- 第五條 本校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以下簡稱院級主管)由本校遴選具下列條件專任教師聘任之：
一、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應具有副教授資格；二者均具有卓著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具有良好之品德與操守。
三、具有規劃、領導、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
四、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學術單位擔負之使命與任務。
五、專長與擬聘學術單位之發展領域相符者。
前項主管出缺時，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如聘兼之主管係校外人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其教師聘任案。
- 第六條 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由本校遴選具下列條件專任教師聘任之：
一、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但藝術類及技術類之學術單位得具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
二、具有良好之品德與操守。
三、具有規劃、領導、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
四、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學術單位擔負之使命與任務。
五、專長與擬聘學術單位之發展領域相符者。
前項主管出缺時，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如聘兼之主管係校外人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其教師聘任案。
- 第七條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求，設立並遴選之學院副院長應具相當助理教授以上

之資格；系（所）、學位學程之副主任應具相當講師以上之資格。

前項人員之設立由校長檢視校務需求後，設立之；並就適當資格之教師聘兼之。

第 八 條 本校新設學術單位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適當資格之教師聘兼之。

第 九 條 行政主管因故出缺或不適任時，得經校長免除其職務，並指派適當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不適任時，得經校長免除其職務，並指派適當教師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